

文獎修法羞辱租稅正義

陳聽安、陳國樑／政大名譽教授、政大財政系教授

四月三十日，趕在所得稅開徵前一天，立院三讀通過文物與藝術品減稅修法（文獎修法），對於租稅正義的羞辱，實有過於二〇〇九年「遺贈稅調降事件」。長久以來，在有錢者與有權者的共同運作下，一次又一次如文獎修法般的減稅，是對租稅正義一鞭又一鞭的抽撻；而今最具稅制重分配功能的個人所得課稅方式淪喪至此，啜其泣矣！

文化與藝術的價值在於使人情動於中，乃至於流連駐足，油然而生不能自己的感動；而或神怡神往、而或酣暢淋漓，混然沉浸於文物與藝術品所蘊溢的意境。以減稅能使「藝術產業成台灣另座護國神山」為口號，無法掩飾利益團體逐利的意圖；本次《文獎條例》的修法只會有一個結果—圖利富人。

根據修正後規定，個人買賣文物或藝術品，只要是買進再賣出的次級市場交易，不論是展覽或拍賣方式，不問所得多寡，一概根據成交價額一·二%課徵所得稅。舉例來說，以一千萬拍出的畫作，所涉所得稅，就是十二萬；相較於等額薪資或其它所得，以綜所稅最高邊際稅率四十%計算，須繳納高達四百萬稅額，情何以堪？粗劣的立法議事品質，則讓人嘆為觀止、哭笑不得。

有立委謂：「台灣有許多優秀藝術創作人才，但沒有足夠的市場支撐，需採行分離課稅...」云云；混然不知，此次文獎修法租稅優惠，完全不適用於藝術創作者。藝術創作者出售自行創作藝術品之所得為「執行業務所得」，而《文獎條例》僅針對商人買賣藝術品之「財產交易所得」提供分離課稅的租稅優惠；兩種所得截然不同，新課稅規定下，藝術創作者之創作所得，仍須按綜合所得稅五%至四十%之一般稅率納稅。

更荒唐的是，還有立委搬出法國華裔畫家常玉的畫作為例，主張：「在香港拍賣六·七億元台幣，港府可以收到三三五萬台幣的稅，若我們稅制改革，台灣政府可以收到八〇六萬的稅，不改革就到境外交易，是香港賺到稅」；一廂情願篤信《文獎條例》修法後，所有藝廊與國際拍賣行，都會前仆後繼、魚貫蜂擁般的將常玉的畫作，送來台灣拍賣。按此，台灣證券交易所免稅，全球公司都應在台灣上市、全球富豪都應該在台灣買賣股票才是。

出售文物或藝術品所得稅負，除出售地國課稅規定外，尚須視文物或藝術品所有者居住所在地國稅法規定；在出售地國稅負較輕、居住所在地國稅負較重的情形下，最終稅負決定於居住所在地國課稅規定，無關出售地國稅率。

以日前佳士得以相當於新台幣十九·六億拍出的加密藝術創作《每一日－最前5000日》(Everydays: The First 5000 Days)為例，由於藝術家「Beeple」(邁克·溫克曼；Mike Winkelmann)為美國籍，就算該交易在台灣發生，美國國稅局仍可對溫克曼課徵鉅額(換算約新台幣三億)的稅負。

「政府能收得到的稅是稅」，理所當然；「政府收不到的稅」，是逃或漏，必須修正檢討的是稅制問題與稽徵不善。萬萬沒有想到，立法者竟拿「政府收不到稅」為口實，以其為減稅的論述，其謬甚矣。犧牲租稅正義所製造出來的霧鏡幻影，終將煙消雲散，屆時留下來的是，貧富差距進一步的惡化，與財富世襲下，世代間的不公不義。